安全理事会
第八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九一六次会议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塞克利斯先生	（希腊）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库德里先生
	中国	孙磊先生
	丹麦	兰迪女士
	法国	福内尔先生
	圭亚那	佩尔绍德女士
	巴基斯坦	贾敦先生
	巴拿马	阿尔法罗·德阿尔瓦先生
	大韩民国	赵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塞拉利昂	卡努先生
	斯洛文尼亚	布洛卡尔·德罗比奇夫人
	索马里	奥斯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金泰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凯利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意大利和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汗先生发言。

汗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给我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也请允许我首先欢迎和感谢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阁下来到纽约出席会议，我还要感谢意大利常驻代表。

我今天在安理会发言之前，我们在利比亚局势方面的工作经历了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活跃的六个月。此外，正如近几日所见，我们共聚于此之时，显然正值利比亚处于一个关键时刻——因为的黎波里和该国其他地区再次由于爆发重大冲突并伴有据称严重罪行的发生而深陷困境。毫无疑问，在此期间，我们在合作、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以及试图影响整体司法工作方面面临重大挑战。

但我希望让安理会知道，我对我办公室的利比亚一体团队所取得的成就感到由衷的自豪和感激。该团队的一些成员就在这里和我一起参会。他们不辞辛劳、有重点地开展工作，与受影响社区、民间社会、利比亚政府以及希望加入我们争取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集体努力的各方建立伙伴关系。

在过去六个月中，这一进展体现在采取了重大步骤，针对在利比亚拘留设施中犯下的罪行发出第一份公开逮捕令。多年来，这一工作领域一直是我的办公室的核心优先事项，也是我在第二十三次报告中向安理会概述的新调查战略的支柱之一。鉴于我们所控当前正在利比亚拘留设施中犯下的罪行十分严重且规模巨大，这项调查要求我们采取集体行动。

地中海沿岸可以说有一个“苦难黑匣子”，没有人愿意打开这个黑匣子——此时此刻，这个黑匣子里装着该国西部和东部一些最脆弱人群的哭喊和持续不断的痛苦。我们对这些罪行的调查有条不紊、细致彻底，并基于我们与多方的伙伴关系利用了多种相互关联的证据来源，包括在这些拘留设施中幸存下来的受害者和证人的直接证词，在某些情况下还有他们的家庭成员的证词；包括受害者在拘留期间受伤的法医证据；包括显示正在犯下这些罪行的直接视频和音频证据，通过我们建立的新技术系统对它们进行了分析与核实；包括联合国、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记录此类罪行的诸多报告，这些报告随后由我们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估；包括官方文件、包括社交媒

体在内的公开来源资料以及卫星图像，这些卫星图像显示的是拘留设施和不同地点的动向，还显示我们认为发生这些罪行的地点越来越多。

在这项密集且有重点的工作的基础上，意大利当局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第一预审分庭应我办公室的要求发出的逮捕令，于1月20日逮捕了乌萨马·埃尔马斯里·恩吉姆先生，这是一个很有意义、有希望和有盼头的时刻。我们第一次看到这些地点有可能暴露在些许阳光下——一些真相浮出水面——向世界展示正在发生的事，并给犯罪受害者带来希望。

对许多人来说，在恩吉姆先生被捕后的几天里，这种希望很快变成了沮丧，当时他被意大利送回利比亚，回到了我们指控他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地方，这些罪行包括在米蒂加监狱犯下谋杀、酷刑和迫害。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发出的逮捕令指控的罪行就是被控在他或特别威慑部队协助下犯下、下令犯下或犯下的罪行。该逮捕令的相关受害者往往因信仰被监禁。许多被确认身份的受害者之所以成为被针对的目标，仅仅是因为持有不同意见，或者是因为愿意公开表明自己是基督徒。有的受害者据称因其性取向而被监禁和遭受酷刑。还有的受害者是因为被认为违反特别威慑部队的宗教思想或据称支持或隶属于其他武装团体而受到攻击。

正如我们的民间社会伙伴告诉我们的那样，受害者对恩吉姆先生被送回被控罪行发生地着实感到沮丧和失望。但是，必须明确，我们的工作、国际刑院法官发出的逮捕令、我们聚焦于为仍被非法关押者提供一线希望所产生的影响，不会徒劳无益，而将持续下去。根据的黎波里和更广泛地区的多种消息来源，我们知道，逮捕恩吉姆先生和公布对他的逮捕令，在利比亚各地的民兵和被控施害者群体中引起的震动只能用轩然大波来形容。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法治已经进入利比亚境内，对指控正在进行法医审查和分析，海牙独立法官正在履行职责。从我们正在追踪的嫌疑人旅行规律的变化和实地人员的叙述中，我们意识到，民兵领导人对我们的工作还可能针对哪些人以及我们的调查会有多广、多深入深感担忧。

我今天谨向安理会，但更重要的是向可能参与这些罪行或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个人确认，他们的担心并非多虑。我的办公室正在积极寻求对在利比亚东部和西部拘留设施中犯下罪行的其他人员发出逮捕令。我们正在进行的努力不只是寻求发出更多逮捕令。我今天可以向安理会证实，关于恩吉姆先生，国际刑院回应了联合王国国家打击犯罪局要求协助提供信息的请求，用于支持联合王国对他所持资产开展的民事调查。借助这一合作，国家打击犯罪局获得冻结账户和财产令，总价值为1200万英镑。调查仍在进行中。

我还谨指出，就在此时此刻，利比亚正发生重大事态发展，其中包括总理已正式解散特别威慑部队，并以一个新办公室取代其职能。以任何标准来看，这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我们了解到，作为这一行动的一部分，恩吉姆先生已被解除司法警察行动和司法安全部最高领导的职务。这一事态发展非常积极，我欢迎并赞扬总理在利比亚的关键时刻采取的行动。我鼓励利比亚当局现在将恩吉姆先生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以便他能够就预审分庭所发逮捕令所控罪行——对利比亚

人民犯下的罪行——接受审判。我特别借此机会呼吁利比亚总检察长西迪克·苏尔先生逮捕恩吉姆先生并将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如果需要一个提醒，提醒我们必须打破对这些罪行不置一词的沉默之墙，并最终让利比亚摆脱民兵部队的邪恶黑暗力量，那么，就在一周前，这个提醒就出现在我们的屏幕上，数百万人在社交媒体和国际媒体上都看到了。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成员可能记得在手机或电视上看到这样一幅画面： 一个意志消沉的男子，脖子上套着链子，满脸灰尘，眼中流露着深深的恐惧，声音颤抖着，被迫作出不利于自己的声明。这位先生名叫易卜拉欣·迪尔西，利比亚东部议会的一名议员，他被指控的罪行是，他敢于为利比亚人民大声疾呼。他为利比亚人民、为利比亚价值观以及一个人人享有权利的利比亚的希望大声疾呼。安理会成员可能还记得，我在最近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提到了他在班加西失踪的案件，强调了强迫人员失踪和任意拘留在利比亚造成的苦难有多么深重。我坐在这里，我们谁也不知道他的命运，我也不知道。视频材料表明他显然遭受了酷刑。根据利比亚当局本身的请求，我的办公室聘请了一名专家来审查这些视频材料，我们可以非常肯定地说，这些视频和图像是真实的。

我们正在与利比亚当局进一步合作； 我们正在分析记录到各种令人发指罪行的更多视频，我们断定这些罪行仍在利比亚发生。现在，在这种情况下，解散利比亚民兵的行动具有历史意义。我希望，通过继续关注在利比亚拘留设施中犯下的罪行，通过发出更多秘密或公开的逮捕令，通过与我们的利比亚伙伴进一步合作，我们将能够共同打开这个苦难的黑匣子。至关重要的是，在我们关注这些罪行的同时，各国必须配合逮捕责任人，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罗马规约》和安理会2011年通过的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便我们能够共同消除正在助长残暴行为的有罪不罚的感觉。通过这样做，我们可以为善意的行为体——利比亚人民，那些热爱利比亚的人，无论他们是哪国人——创造更多空间，提供更多动力，从而改善治理，促进尊重人权，以此作为更美好的未来的基础。这就是正义与善治的良性循环，我认为，这能够代表我们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取得的共同成功之一。

正如我最近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我的办公室成功地在我们此前的报告和新的利比亚战略中概述的其他调查方向迅速开展工作，包括针对移民的犯罪和与2014-2020年行动有关的犯罪。这项工作并非我们孤军作战。国际刑院不仅仅是其自身人员和自身努力的总和。它是共同协作、融合和桥梁的产物，它将来自各国、民间社会和不同类型伙伴关系的各种行为体聚集在一起，怀着共同的意愿、共同的信念和勇气开展工作，支持受害者自己。至关重要的是，受害者是这一切的核心。他们的勇气值得称赞，他们继续参与的意愿也是我要赞扬的一点。

我们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尤其以与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的这种伙伴关系为基础。在此期间，工作组与不同民间社会组织——80多个——举行了超过145次会议。工作组最近参加了与38个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的第二次重要会议，不是对民间社会说教，而是倾听他们的声音，并力求找到办法，使我们能够更有效地成为他们坚实、可靠和有效的伙伴，从而确保进一步伸张正义，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在这些会议上，我们听到了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的各种情绪。支撑这一切的是一种真

正的希望，即基于根据安理会赋予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采取的集体行动，我们能够为利比亚更光明的未来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但我必须承认，在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的过程中，他们对本报告和前几次报告所概述的我们工作调查阶段的计划完成情况有些担心。我理解这种担心，我们也在倾听他们的意见。但我也明确认为：我们必须迅速开展调查，并尽一切努力向前推进，完成安理会赋予刑院的任务。根据这个当务之急，我可以向安理会确认，根据安理会为我们规定的任务，对一些优先调查线索的调查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根据安理会的任务规定，对其余调查线索的调查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前完成。这意味着，我的办公室将在我提交2026年的第一份报告之前，全面完成我们根据安理会授权所开展工作的调查阶段。这反映了我们近年来在这一局势中能够提出的申请方面，包括在与塔尔胡纳和米蒂加监狱有关的申请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即使在完成后，我们仍将继续努力确保一旦现有逮捕令中的任何一项得到执行，检察官办公室都已做好审判准备。我们将继续与各国和伙伴合作，以成功执行现有逮捕令，并在国际刑院进行审判。

在集中精力履行授权的同时，在利比亚政府的参与下，我们还取得了一些重大而且我认为确实是积极的进展。今天，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确认收到了利比亚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提交的声明，宣布接受刑院从2011年至2027年底行使管辖权。这一宣布是朝着国际刑院与利比亚之间在寻求伸张正义道路朝着构建新的集体行动平台迈出的重要一步，我热烈欢迎利比亚当局发表这项声明，展现了勇气、领导力和决心。

根据我们的惯例，我的办公室现在将审查该声明，并根据《罗马规约》采取进一步行动。但是，我今天已经指出，我认为这一步骤将使我们能够在新的、协作共事和伙伴关系的共同基础上推进我们的工作，以求实现同样的伸张正义的目标。利比亚政府通过这一声明作出承诺，确实可以用来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帮助利比亚摆脱长期以来一直在苦苦挣扎的困境。我的办公室将继续完成第1970（2011）号决议授权的活动，同时，我们现在也将期待在利比亚今天采取的重要步骤基础上，开启行动和调查的新篇章。伙伴关系、沟通和对话——这些是我们过去几年提交的各种报告重点提及的方面。利比亚作出主权决定，发表了我刚才提到的声明，进行相互尊重的对话和沟通的努力因而取得了成果。

这也意味着，正在利比亚犯下罪行的人此刻应该意识到，利比亚政府与国际刑院之间没有任何隔阂。为了给利比亚人民伸张正义，利比亚和法院团结一心，建立了新型伙伴关系，这足以消除实际的地理距离和政治环境带来的影响。我相信，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将能够取得更多成果，确保那些拘留设施、那些遭受贩运者以及那些长期无法为失去的亲人伸张正义的人将感受到我们工作的效果。

我谨强调，我理应感谢门菲总统和达比巴总理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勇敢地坚定给予支持，以结束利比亚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他们的决定正是领导力的实际体现。我们随时准备与他们合作。我们期待开辟更多可能性，就利比亚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架起更多沟通桥梁。我认为，这样做将为和平奠定更坚实的基础，并为那些以利比亚及其人民的最佳利益为重的行为体创造更大空间。

安理会成员的行动奠定了这一基础，我欣见，开展这项重要集体工作的基础得到了更新，利比亚和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这一新的基础上进行合作，最终印证安理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中的决定：享有正义、和平与安全是利比亚人民的天赋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奥斯曼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汗检察官的通报，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九次报告。我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塔希尔·埃尔索尼大使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伸张正义和追责是促进利比亚和平与稳定的核心要素，过渡期正义对于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有鉴于此，我谨提出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继续把加强国家司法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增强利比亚当局的能力，使其能够主导这一进程。一个能增强利比亚机构伸张正义能力的环境对于可持续和平不可或缺。

第二，应加强现有的法律框架，并酌情加以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在利比亚伸张正义的方法只有植根于利比亚人的努力和愿望才最有效。

第三，利比亚必须在区域和非洲机制的支持下，在伸张正义方面优先发挥主导作用。随着这一进程的推进，安理会应对外部因素的作用保持警惕，并透明地观察这些动态，确保前行之路以利比亚的解决办法为指针。

第1970（2011）号决议概述了利比亚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受到鼓励，可在尊重补充性原则和国家主权的同时促进追责。在此情况下，需要持续关注并支持由利比里亚人主导的实现正义与和平举措。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将司法追责、人道主义支助和外交接触结合起来。

最后，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应充分支持利比亚追求正义、稳定与和解，同时尊重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

索马里将继续致力于为实现这些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对所谓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所谓检察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表示原则性反对。

第一，汗先生的报告向安理会提供的不是真实情况，包括法院内部的真实情况，而是虚假信息。

第二，法院正在继续调查汗先生涉嫌性骚扰的案件，尽管进展缓慢。如我们一再指出的那样，在此情况下，汗先生的活动必须暂停，他不能在安理会发言。

据《华尔街日报》最近报道，此次调查并非针对偶然事件或沟通不畅。调查的是他的下属多次遭性虐待事件。据报道，受害者在纽约、哥伦比亚、刚果、乍得、巴黎和海牙遭受了长达数月的性侵犯。这些地点表明，汗先生在公务旅行期间犯下了刑事罪行。这种可耻的行为不符合国际官员应有的道德原则。在任何声称独立和

权威的组织中，被指控犯有这种严重罪行的人将被停职。然而，汗先生却厚颜无耻地在安理会发言。

汗先生已被调查了将近六个月，但我们对结果一无所知。汗先生似乎是一个不可触碰的人物，他被允许不受惩罚地行事，同时声称他所做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刑院允许一个受到这种指控的人一再在安理会发言，这一事实使法院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尊重的道义权利失效。

此外，法院每年从缔约国那里收取近2亿美元用于其活动。我们建议会员国问一问这些资金究竟花在了什么地方，因为汗先生经常出差，在出差期间做了现在正在调查的所有这些事情。虽然欧洲对该机构的巨额投资似乎合乎逻辑，因为国际刑院是为其利益服务的，但我们不理解为什么发展中国家必须要为推进一小撮西方国家的霸权野心买单。因此，从联合国预算中拨款给国际刑院的建议是荒谬的。本组织的资金不会有一分钱流向这个傀儡法庭。

如果说国际刑院在某个领域树立了全球标准，那就是效率低下。该机构作出的最终裁决一只手就可以数过来。大量案件在调查阶段就不了了之，原因是证据不足，因为这些证据所依据的材料是委托他人伪造的，而且伪造得很拙劣。数十名被告在所涉案件结案前死亡。我谨强调，往轻了说，这些不起眼的“成果”耗费了数十亿美元。

国际刑院已不加审视地批准了几十份所谓的逮捕令，但没有任何人执行。在这方面，特别突出的是欧洲国家的双标做法。当涉及他们不乐见的国家领导人时，欧洲人会表示无条件支持国际刑院，无视有关高级官员豁免权的习惯国际法准则和《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但是，欧洲人试图阻挠那些拒绝执行国际刑院的非法逮捕令、拒绝违反国际法的人。

然而，在涉及到保护他们自身利益或其政治盟友的利益时，我们看到的情况恰恰相反。例如，至少七个欧洲国家的代表明确表示，他们无法执行对以色列总理的逮捕令，并援引了关于豁免的国际法准则。换句话说，对《罗马规约》这些规范和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是有选择性的，取决于政治立场。因此，国际刑院及其西方支持者的活动与打击有罪不罚无关。它们是与对手进行政治清算的工具，国际刑院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官员豁免权的攻击是对国家主权平等基本原则的攻击。与此同时，西方国家及其盟友的代表的豁免权仍然不可侵犯，它们的士兵犯下的任何暴行案件无论怎样都会被掩盖起来。包庇自己的西方主子是国际刑院一直以来唯一完成得无可挑剔的任务。

在该法院的一个创始成员——它为1998年通过该法院的创始规约提供了一个平台——最近无视逮捕令，用一架政府专机将一名嫌疑人送回原籍国的情况下，这个伪法院的权威还从何谈起？此事极好地说明了欧洲国家固有的双重标准。对它们来说，它们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永远排在首位，国际刑院将只是推进这些利益的工具之一。

国际刑院正利用安理会来“夸耀”它所谓的成就。我们一次次被告知，关于利比亚问题，国际刑院对影响到移民和难民的推定危害人类罪展开了“新”的一轮调查。理论上，这一工作领域可能有现实意义，但即使在这个问题上，国际刑院也

在遵循非常陈旧的模式。因此，地中海和其他地方非法移民的流动以及成千上万人的死亡是西方摧毁利比亚的行动的后果。由于北约的侵略，数十万曾经生活在一个稳定繁荣国家的人民一夜之间被夺走一切，陷入了长达十年的噩梦、破坏和内战。他们中的许多人为了寻求更好的机会被迫离开家园。那些摧毁他们国家的人是如何对待他们的？欧洲当局对遇险的移民船只无所作为，这已经是最好的情况了。而在最坏的情况下，它们首先确保移民永远不会在本国海岸登陆，毫不在意移民的生命。

难道有人认为，那些真正对利比亚国家的毁灭和成千上万移民死亡负有责任的人会有可能得到应有的惩罚？这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有国际刑院在，他们保护主子非常专业。例如，从汗先生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对移民所犯罪行的全部责任将由两名厄立特里亚人承担，然后国际刑院将大肆宣扬它的成功。

国际刑院没有调查欧洲国家和欧盟边境与海岸警卫局的所作所为，反而决定与他们勾结，而欧洲人权倡导者自己也指责该机构对移民犯下了危害人类罪。检察官办公室成为了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设立的联合调查小组的成员，该小组包括被指控的犯罪者本人。结果是可以预见的。欧洲联盟当局的代表没有一个会因为他们的罪行而受到惩罚。由欧洲人自己和他们控制的机构掌管的所谓正义是有地域范围的，同样的标准也被用来确定人类生命的价值。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新殖民主义做法最糟糕的例子。

我们也注意到报告中的信息表明，国际刑院正在与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在内的其他组织和机构积极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支助团没有协助法院的任务。我们期待支助团的新领导层停止与国际刑院接触，并遵循秘书长的立场，即国际刑院和联合国是相互独立的组织。我们当然会跟进这个问题。

自安全理事会于2011年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来，已经过了14年多。在此期间，国际刑院不仅未能在此事取得进展，事实上，它表明了自己的制度性无能。“利比亚问题”中的被告没有一个被绳之以法。一些人被杀，另一些人躲藏起来，还有一些人被释放。国际刑院对利比亚政治进程的干涉破坏了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主权努力。法院的行动加剧了内部紧张局势和冲突，制造了新的分裂线，助长了政治力量之间的不信任。国际刑院自称是一个全球机制，实际上已成为西方集体向失宠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它继续参与利比亚问题只会阻碍政治解决。

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尽快从国际刑院收回利比亚和达尔富尔问题，以免阻碍在所有健全的社会政治力量达成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推进政治进程。

阿尔法罗·德阿尔瓦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介绍最新情况。我们感谢利比亚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出席本次会议，这是我们的荣幸。

首先我要对的黎波里最近的暴力和紧张局势升级，尤其是关于平民伤亡的报道表示关切。我们紧急呼吁冲突各方彻底停止敌对行动，保证对平民的保护。

巴拿马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在利比亚局势中履行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的工作。法院最近的报告介绍了为打击在利比亚领土犯罪不受惩罚现象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我们认识到进展缓慢，需要时间才能在这些案件方面看到具体成果，同时我们理解在不稳定、行动受限和缺乏一些关键行为体充分合作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复杂性。巴拿马仔细注意到当前调查的动向，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为整合证据、与民间社会组织互动以及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国家当局合作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反映了对加强司法进程的承诺和对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有敏感认识的做法。

与此同时，持续存在的挑战，尤其是与执行逮捕令有关的挑战，凸显了加强各国和法院之间合作机制的必要性。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巴拿马义不容辞地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完整性。巴拿马坚信，问责是正义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质疑对国际刑院采取的任何涉嫌损害其授权和调查的强制措施和制裁。犯罪不能不受惩罚，受害者有权了解真相，获得诉诸司法机制的机会，并获得损害赔偿。这些原则对于机构重建与和解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暴力旷日持久的情况下。

关于利比亚的人权状况，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性暴力的持续报道，尤其是那些影响到妇女、女童、移民和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报道。尽管我们承认该国面临挑战，但是我们呼吁加强保护措施，在建立强有力和稳定的法治方面取得进展。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强调国内、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之间有效合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多边机制在加强国家司法体系方面发挥辅助作用的重要性。巴拿马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政治支持，以巩固利比亚的机构，确保其独立性，并朝着过渡期正义迈进，同时把人权和机构的可持续性作为重点。

我们坚信，没有有效的问责机制，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对正义的承诺必须成为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巴拿马将继续倡导遵守国际法，支持旨在消除有罪不罚的倡议，以期为利比亚人民创造稳定的环境。

麦金泰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意大利和利比亚代表出席今天的安理会会议。还请允许我感谢检察官及其团队提出其最新报告以及今天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想谈三点。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联合王国对的黎波里近日暴力升级深表关切。这种升级包括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重型武器，结果传来可信的平民伤亡报告。最近的升级凸显出急需一个能够为利比亚人民带来持久和平、稳定以及安全的由联合国推动的可信的政治进程。我们欢迎最近有关利比亚各方商定停火的报告，并敦促充分和无条件地遵守停火。

其次，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进展。例如，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近几个月来增加了20项任务，我们特别欢迎今天通报中所描述的增加同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解除对乌萨马·埃尔马斯里·恩吉姆的逮捕令的保密也是一个积极步骤，进一步强化了检察官办公室与指称在利比亚拘留设施所犯罪行有关的工作。正如在今天的通报中提到的那样，联合王国的国内当局就此事与法院密切协作，包括冻结恩吉姆先生在联合王国的银行账户。

我们很高兴在报告中读到利比亚当局近几个月来采取的一些积极步骤，其中包括逮捕多名被指称在塔尔胡纳犯下罪行的人，这些人中至少有两人仍受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逮捕令的通缉。但是，我们也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已请求提供更多协助，既是为了调阅调查档案，而且也与移交嫌疑人有关。我们也热忱欢迎利比亚政府刚刚宣布的根据《罗马规约》第12条第3项提交一项声明的决定。这显然是一个重要而且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显然，合作对于法院的工作依然至关重要。因此，重要的是，各国要履行其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和《罗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与受到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通缉者有关的义务。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联合王国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独立性。重要的是，法院要能够履行其职责，而不受制裁和干扰其工作及官员的其它措施的影响。

佩尔绍德女士（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提出检察官办公室有关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九次报告。我也欢迎利比亚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首先，我表示，圭亚那对过去几天的黎波里暴力升级深表关切。我们呼吁紧急缓解局势，并呼吁各方开展对话。

圭亚那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其利比亚新战略，在加快对主要调查线索的调查活动方面取得进展。国际刑事法院对被指称在米提加监狱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乌萨马·埃尔马斯里·恩吉姆签发逮捕令，这朝着追究肇事者责任、为利比亚受害者伸张正义迈出了重要一步。我们期待该逮捕令得到执行。我们注意到，基于目前调查的势头和预计收集更多的相关证据，检察官办公室预计将提出更多的逮捕令申请，并且为国内法院的起诉提供支持。

我们强调，国家履行《罗马规约》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逮捕和移交逮捕令通缉对象供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的义务至关重要。我们还敦促各国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同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合作。

圭亚那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当局据报开展重要接触，以加强合作与互补。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把这些讨论转化为行动，并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我们认为，利比亚近期向法院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2011年至2027年底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的管辖权，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还注意到副检察官、工作队、受害者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会议增多，我们也注意到民间社会呼吁迅速逮捕和移交目前在利比亚境内而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的嫌疑人。

圭亚那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一体团队虽然在复杂的政治格局下面临各种挑战，仍兢兢业业地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面临资源限制，鼓励各国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持。我们强调，法院及其官员以及与其合作的各方必须能够在不受威胁和恐吓的情况下运作。法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必须受到尊重与保护。

最后，圭亚那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我们强调，确保追究暴行的责任对于预防未来犯罪、为持久和平与稳定奠定基础至关重要。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的及时通报及其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有关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九次报告。

尽管本次通报侧重于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利比亚局势一事，但是我们对的黎波里在已达成停火协议的情况下爆发敌对行动表示严重关切。和平与正义彼此关联，这要求我们采取紧急行动。因此，我们敦促立即恢复停火。

塞拉利昂赞扬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追究责任，过去六个月来根据《罗马规约》和第1970（2011）号决议做出辛勤努力，尤其是就利比亚局势做出努力。

塞拉利昂感到遗憾的是，卡里姆·汗检察官因东道国未颁发签证而不能亲自到场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协议的一方，东道国负有特殊的责任，为受邀的联合国官员和根据多边条约设立的机构的授权代表提供与会便利。不准许他们参加这些重要活动损害了安理会的有效运作，为多边合作开创了令人不安的先例，并且威胁到国际司法的公正适用。我们必须共同防范国际法遭到侵蚀，并重申包括东道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都必须真诚履行自身法律义务。

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塞拉利昂仍然致力于保护国际刑院及其人员和与刑院合作的所有个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威胁或恐吓。袭击刑院或其官员的行为构成对法治和国际社会对正义的共同承诺的攻击。这种攻击以及对刑院官员及其协助者的单方面制裁和其他威胁令人深感关切。这些措施阻碍合作，危及工作人员，妨碍刑院公正地履行任务。我们仍然对针对刑院的一切恐吓或敌对行为深感震惊，并强调必须提供集体国际支持，以维护刑院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可信度。

关于今天的会议，我们欢迎利比亚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参加会议。

塞拉利昂仍然坚信，追究暴行罪的责任不仅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也遏制未来的侵害行为，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因此，我们欢迎在利比亚调查的四个优先调查方向上取得的进展，以及检察官概述的采取新行动的关键原则。

关于检察官第二十九次报告，塞拉利昂希望强调五点。

第一，我们欢迎调查活动重新加快步伐。对据称在米蒂加监狱主导严重虐待行为的乌萨马·埃尔马斯里·恩吉姆先生的逮捕令的解封，标志着刑院首次重点针对利比亚拘留设施内发生的罪行签发逮捕令。这一行动向受害者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即他们的苦难不会被遗忘，正义也不会得不到伸张。我们也赞赏类似进展，例如解封了与在塔尔胡纳犯下的罪行有关的六项逮捕令。这些步骤对于以下目标至关重要：在2025年底之前完成调查活动，并有可能延长至2026年初，以签发更多逮捕令。

第二，需要国家的配合和执行才能实现追责。我们强调，根据《罗马规约》和/或第1970（2011）号决议，每个会员国都有义务毫不拖延地逮捕和移交嫌疑人。尽管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但仍决定将埃尔马斯里·恩吉姆先生遣返利比亚，这令人关切，并引起了受害者群体的沮丧情绪，这是可以理解的。当暴行罪嫌疑人

逍遥法外时，人们对正义和法治的信心就会严重受损。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予以充分配合，追踪嫌疑人，保存证据，支持刑院工作。

第三，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与受害者、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群进行越来越多的接触。正如在通报会上解释的那样，在此期间，与80个组织举行了超过145次会议，副检察官与38个团体的对话正在促成一个进行按部就班的接触的机制。这种直接外联活动改善了调查工作，也确保了调查工作对受害者的经历作出回应。我们支持继续为证人提供心理社会帮助，并支持扩大基于社区的合作。

第四，塞拉利昂欢迎取得进展，根据检察官第二十七次报告中所述的路线图，在2025年底之前完成调查阶段的工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检察官办公室必须配备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我们支持在缔约国大会增加人员编制的请求，并鼓励借调国内专家。今天投资于追责，明天就更接近于实现正义。

第五，塞拉利昂继续申明，各国担负着确保为本国公民伸张正义和实现追责的首要责任。当国家系统面临局限时，应欢迎国际合作与支持。在此背景下，我们重申对利比亚人民的支持，支持他们在更广泛的和平进程中追求正义和追责。

刑院正在从调查过渡到审判，互补性将依赖于与利比亚司法当局的有力合作。由于逮捕令未得到执行、关键证据获取受限，挑战持续存在。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履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允许及时获取证据和在法院内部纳入必要标准。我们赞扬当前对侵害移民罪行的联合调查工作，并鼓励国际刑院、利比亚检察官、邻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加深合作。此外，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加强对安全、后勤和证人保护工作的支持，以确保调查行动安全有效。我们鼓励在各国未能履行自身法律责任时采取后续行动。

根据塞拉利昂本国的经验，我们知道，公正的司法可以治愈社会创伤，推进民族和解。因此，我们重申对国际刑院、其检察官和所有工作人员及伙伴方的大力支持。我们将继续倡导以受害者为中心、以补充性为驱动的办法，在尊重利比亚主权的同时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责任人的责任。

最后，我谨向勇敢的利比亚受害者、证人和人权维护者致敬。他们坚韧不拔的精神必须激励我们继续坚定不移地追求正义。

贾杜恩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通报情况，并介绍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九次报告。我们欢迎利比亚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虽然不是设立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巴基斯坦致力于实现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这一目标。如果国际刑院在决定调查和起诉的案件和人员方面确保客观公正，刑院及其支持者就能赢得全球信誉。

我们注意到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强与利比亚有关各方的合作和沟通而采取的步骤。我们也指出，签发了第一项公开逮捕令，为收集证据开展了广泛努力、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互动，并在打击侵害移民罪行方面与国家当局开展了合作。

请允许我强调三个关键要点。

第一，作为利比亚人民的坚定朋友，巴基斯坦重申致力于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我们坚信，采取完全由国家自主掌握的包容性办法，有可能取得最佳结果。我们满意地指出，检察官与利比亚关键各方和当局的互动和接触表明，与利比亚当局的交流有所改善。

第二，刑院与利比亚当局的合作是履行第1970（2011）号决议赋予刑院的任务的关键。我们希望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保持敏感，尊重利比亚的司法主权，同时认识到利比亚的正当关切。

第三，我们希望检察官办公室在开展工作时保持独立和公正。它应支持利比亚有关各方实现加强民族团结的总体目标。

巴基斯坦坚信，由利比亚人主导和自主掌握的进程是该国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我们对最近在的黎波里发生的战斗和冲突感到关切，并欢迎有关已经实现停火的报告。巴基斯坦鼓励利比亚所有利益攸关方保持政治和解势头，通过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巴基斯坦将支持一切旨在实现利比亚和平、发展与繁荣的努力。

兰迪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汗检察官今天通报检察官办公室有关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九次报告。我们对检察官今天未能按照安理会的授权现场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表示遗憾。我还要欢迎利比亚和意大利常驻代表今天来到安理会。

丹麦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调查和起诉2011年以来在利比亚境内所犯严重罪行的主要责任人。我们大力支持当前进行之中的调查，并欢迎检察官向安理会提出最新报告。首先，请允许我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国际司法体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法院在利比亚的工作为我们追求问责、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提供了支持。

请允许我侧重于三个方面。

首先，丹麦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利比亚局势的新战略，在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加快调查活动，这反映在解除对乌萨马·埃尔马斯里·恩吉姆被控在米提加监狱所犯罪行发出的逮捕令的保密。我们注意到，这是国际刑事法院就在利比亚拘留设施所犯罪行立案调查发出的首项逮捕令，鉴于这方面的指称为数众多，我们强调追究此类犯罪责任的重要性。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尽管法院持续面临挑战，但是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在其第二十七次报告中提出的路线图，朝着完成调查阶段取得了更多进展。

其次，丹麦重申，缔约国履行其《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就利比亚局势而言，这包括逮捕和移交逮捕令通缉的对象，交由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审理。我们也同意检察官的观点，即：利比亚当局的合作对于实现在路线图中设定的目标依然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确保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继续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并且进一步加强合作。我们欢迎利比亚当局最近做出有关

《罗马规约》第12 (3) 条的声明。这是一个强有力的信号, 表明利比亚致力于进一步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并且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我的第三点意见涉及与利比亚民间社会协作的重要性。丹麦欢迎增加同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深化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对于在利比亚建立信任和促进法治至关重要。

近期的黎波里敌对行动的升级严峻地提醒我们, 需要紧急达成解决以打破政治僵局, 从而稳定安全局势。这些事件表明, 继续对国际犯罪不予惩罚将只会助长利比亚的不稳定和侵害行为。我们欢迎有关已达成停火的报道, 并希望停火将得到遵守。我们敦促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 并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

最重要的是, 利比亚人民理应享有正义。暴行罪的受害者——那些遭到谋杀、遭受酷刑、性暴力和流离失所的男女老少——理应治愈其创伤, 理应得到解脱。

我们继续支持国际法院努力确保问责对于打破暴力循环、在利比亚培养尊重法治的文化至关重要。这对于完成利比亚的和解进程至关重要, 也是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努力促进利比亚可持续和平的基础。

检察官可以指靠丹麦继续支持其办公室独立公正的工作, 检察官办公室在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要强调, 我们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承诺与专业精神, 他们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下履行安理会赋予的有关利比亚局势的授权任务。在这方面, 我们对检察官被施加制裁感到关切, 并重申我们全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完成安理会要求的授权任务与活动。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能够在没有外部压力、阻碍或阻挠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

最后, 请允许我重申, 丹麦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我们也坚决恪守《罗马规约》所载的规则、原则以及价值观。

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历来是并且将继续是国际司法坚定的支持者。但是, 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抱有严重关切, 它是一个政治化的、反美和反以色列的机构。国际刑院把矛头对准美国及其亲密盟友以色列, 采取非法和毫无根据的行动。美国和以色列没有批准或者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也从未授予国际刑院管辖权。国际刑院针对美国和以色列的行为是公开的敌对行为, 违背了对国家主权的最基本理解。

国际刑事法院不是维护和执行国际司法, 而是严重地司法不公, 推行政治化的议程。特朗普总统采取的首批措施之一就是签署行政命令, 对国际刑事法院实施有力制裁, 而首个制裁指认就是针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但是美国和以色列都知道, 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远不止汗检察官一人。

正如行政命令所详述的那样, 国际刑事法院参与了一系列非法行动, 对我们两国滥用职权, 开创了危险的先例, 危及我们公民的安全和安保, 并且侵犯了我们的主权。行政命令是明确的。美国将让国际刑事法院违犯行为的责任人承担具体和严重的后果。特朗普总统已明确表示, 国际刑事法院针对美国和以色列的行动对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构成非同寻常的严重威胁。毋庸置疑, 我们将大力使

用制裁工具，对付那些寻求对美国及我们的盟友、包括以色列采取行动和协助国际刑事法院采取行动的人。

现在谈谈利比亚，结束利比亚的政治不稳定和确保问责将有助于减少当前的暴力和削弱武装团体的势力，这些团体对该国许多最严重的践踏人权行为负有责任。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确保卡扎菲政权的前高级官员被绳之以法。

利比亚当局需要加强证人保护，在审判期间提供更多的心理社会支持，并且取消对民间社会的限制，民间社会对于司法至关重要。美国赞扬利比亚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并强调限制他们的表达自由、包括通过任意逮捕和拘留来限制他们的自由是不能接受的。

有必要正视过去的错误，做法是打破利比亚有罪不罚的循环，赋予民众权能，使其拥有和平繁荣的未来。令人遗憾的是，长达14年的调查取得的结果并没有带来利比亚人民理应得到的问责。

库德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认真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的通报，并注意到他有关2024年11月以来利比亚局势所取得进展的第二十九次报告。我们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

值此今天开会之际，我们对利比亚局势表示高度关切，此前的黎波里武装冲突再起，给这个兄弟国家造成生命损失和资产资源浪费。我们在这个会议厅再次诚挚呼吁利比亚所有兄弟选择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因为这是唯一的选择——并展现民族责任感，将利比亚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我国也重申，对于今天的利比亚来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引导全体人民摆脱分裂逻辑，在联合国主持下推进政治进程，以达成期待已久的解决方案。

与在世界其他国家一样，在利比亚实现正义仍然是一项正当的民族诉求，也是一项固有的、不容谈判的权利，而不能被暂时的外部因素所左右。这是奠定法治以及由制度组成的国家政权的基础，从而巩固追究责任的做法和公民平等原则、维护个人尊严、防止影响社会所有组成部分和阶层的侵害和违法行为所不可或缺的一步。基于这一坚定信念，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局势方面的授权应在与国家司法当局互补的原则下执行，而非排除或取代国家司法当局，因为在利比亚境内伸张正义属于利比亚主权和法律管辖范围。为此，需要集中精力加强拥有固有管辖权的利比亚司法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协调合作，以确保对所有犯罪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保证对被告进行公正透明的审判。

有鉴于此，我国欢迎利比亚当局在与国际刑事法院交往中表现出的积极合作，检察官在其最新报告中也证实了这种合作。我们呼吁加快对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利比亚局势案件的调查，以期尽快完成调查。同时，阿尔及利亚强调，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需要履行其支持利比亚司法部门的职责，加强培训项目，转让知识和专业技能，使该部门能够有效履行其作为原始和固有管辖权持有者的任务。

在利比亚，伸张正义和加强司法系统不能凭空而来，也不能通过外部发号施令是或激励或恐吓政策强加于人。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经是，创造必要的客观条件，首先是政治稳定、安全和社会福祉，而这是当前的利比亚局势所缺乏的，尽管该国拥有发展和经济增长所需的一切资源。这是极端两极对立和外国干预导致的持续分裂和冲突的结果，外国在利比亚境内的军事存在则加剧了这种状况，阻碍了利比亚危机政治解决的所有途径。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提醒安理会成员，作为国际社会，我们有义务承诺支持利比亚结束暴力循环的努力。这一进程的第一步是立即无条件撤出所有外国军队、外国战斗人员和雇佣兵，使利比亚人民能够自主决定命运、管理自身事务，摆脱地区紧张局势、影响力争夺和利益冲突。利比亚不是战场，而是一个拥有深厚历史根基的古老国家。只要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得到满足，利比亚不仅在北非地区，而且在地中海盆地乃至整个非洲，都有望成为稳定的源泉。

正义是一项崇高的人类原则，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因此，我国再次呼吁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继续不懈努力，调查过去和现在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加沙地带人民犯下的罪行，包括占领当局实施的不公正封锁和饥饿政策，这些政策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夺走了成千上万无辜人民的生命。早就应该证明正义和遵守国际法并非只是针对弱者的利剑，而是永恒的原则，它不会放过强者，不会偏袒富人，也不会奖励同谋者。这才是我们国际社会共同追求的真正正义。

布洛卡尔·德罗比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的通报以及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九次报告。我们对汗检察官虽然愿意亲自出席，却未能出席感到遗憾。我们也欢迎利比亚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首先，我重申斯洛文尼亚继续坚定和明确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法院和检察官都必须要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并且不受外部压力的影响。针对司法机构或其官员的威胁或制裁是不可接受的，应予反对。

我愿谈以下几点看法。

首先，我们注意到利比亚问题的调查已接近尾声。我们欢迎取得更多重大进展，尤其是在拘留设施方面，这使针对恩吉姆先生因涉嫌在米蒂加监狱犯下罪行而发出的逮捕令得以解封。然而，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有逮捕令，恩吉姆先生后来还是得以返回利比亚。这促使人们要问，这会向受害者和施害者传递什么信息。

其次，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持续加强与受害者协会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以及与幸存者的持续对话，对于遭受最残酷罪行的利比亚人和移民来说都至关重要。他们获得正义和救济的权利必须始终是国际努力的核心内容。

第三，我们鼓励利比亚当局基于既定标准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将有效执法作为目标。我们敦促它们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继续并加强与检察官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热烈欢迎利比亚宣布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无论是否为《罗马规约》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我们提

醒所有国家，安全理事会决议具有约束力，必须予以执行。特别是，我们强调必须全部执行国际刑事法院所有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今年是重要的周年纪念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有80年。不久之后，我们将纪念《联合国宪章》签署和本组织成立八十周年。然而，今年也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冲突次数最多的一年，是国际人道法遭到持续、不断和公然违反和无视的一年。然而，今年也是纽伦堡审判开始80周年。所有在战争恐怖和暴行中受苦受难的人们都渴望和平。但是，他们也渴望正义——因为两者缺一不可。这是盟国在战后认识到的。值得回顾的是，正是当时纽伦堡审判中的检察官发挥的关键作用，帮助确立了任何人，无论其级别或地位如何，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永恒原则。这也是《罗马规约》125个缔约国所申明的，也是安全理事会在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时所确认的原则。

实现伸张正义的希望是一项巨大的挑战。当那些肩负伸张正义使命的人因为只是在履行职责，努力重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之一而面临威胁、制裁或逮捕令时，这就变得更加困难。正因为如此，我们赞扬国际刑院，并赞扬汗检察官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努力，秉持承诺和专业精神履行其任务授权。检察官——以及作为国际刑事司法重要基石的国际刑院——应当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和安理会的支持。安理会应站在自己的决议的背后，并确保它们得到执行。

孙磊先生（中国）：我认真听取了卡里姆·汗检察官的通报，欢迎利比亚、意大利常驻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中方注意到检察官提交的第29份报告，特别是报告提及的有关进展。结合报告内容与利比亚当前形势，我谈以下三点：

第一，国际刑事法院要加强同利比亚合作。中方肯定检察官报告中提及利比亚高层及民间社会等同检察官办公室保持沟通、推进合作。法院在推进报告所述4大领域调查过程及后续工作时，应继续严格遵循《罗马规约》补充管辖原则，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充分尊重利比亚司法主权，照顾当事国的合理关切。与此同时，国际社会要加大支持利比亚加强自身司法能力建设，更好依靠本国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实现公平正义。

第二，国际社会要向利比亚提供更多支持。当前利比亚政治进程仍进展缓慢，国际社会要尊重利比亚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主导权，坚持“利比亚人主导、利比亚人所有”原则，支持利比亚各方开展对话协商，重建政治互信，早日建立统一国家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有关工作时要有助于推进利比亚政治进程，避免制造新的矛盾和障碍。

第三，中方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中方支持通过惩治最严重国际罪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刑事法院在处理所有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时，要平等适用国际法，避免双重标准和例外主义。

中方高度关注近日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爆发冲突。我们欢迎有关方宣布停火，呼吁各方保持冷静克制，避免局势再度升级，通过对话协商化解分歧，共同维护和平稳定大局。

赵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就利比亚局势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利比亚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首先，我要对的黎波里过去几天爆发严重暴力深表关切。我们敦促各方避免敌对行动，缓和紧张局势，同时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这种不稳定局势的持续令人担忧，它不仅可能对政治和安全格局构成严重威胁，还可能妨碍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开展的调查。刑院的伸张正义努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受到阻碍。

在这方面，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强调，必须坚持努力履行《罗马规约》第86条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合作义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刑院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重，签发了对恩吉姆先生的逮捕令。然而，刑院在确保合作方面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检察官的报告，即利比亚总理已就恩吉姆先生采取了具体行动。我们期待看到他被立即送到刑院受审。我们相信，这将向受害者传递积极的信息。我们也希望，利比亚当局在去年与检察官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将化作切实的成果。尽管我们认识到实地情况困难，但及时合作对于推进调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利比亚迈出新的一步，接受了国际刑事法院2011年至2027年的管辖权。我们希望利比亚当局履行其合作义务，包括执行逮捕令和允许查阅相关调查档案。

第二，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深化与民间社会和受害者团体的接触，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努力。检察官办公室与80个不同团体广泛接触，并提供医疗和心理支持，体现了它坚定致力于以受害者为导向的方针。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对利比亚民间社会行为体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和威胁深感关切。我们强调，必须确保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独立，因为这些是通过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恢复正义的必要条件。

最后，我们回顾汗检察官说过的话：利比亚局势不能成为一个永无尽头的故事。受害者应当得到一个伸张正义的结局，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追究责任。

福内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第二十九次报告。

我要谈四点看法。

第一，安全理事会于2011年一致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是有充分理由的，这些理由仍然有效。重要的是，必须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以来在利比亚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包括达伊沙犯下的罪行以及对移民和难民犯下的罪行。这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使命。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唯一具有普遍使命的国际常设刑事管辖机构，其职责是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对犯下这些罪行的人进行有效起诉和判刑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

第二，检察官办公室在收到在这种情况下移交的案件后，在利比亚采取了行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并充分遵守了独立、公正和补充性原则。在这方面，法国欢迎

检察官办公室按照第二十七次报告所述路线图完成调查阶段的工作取得进展。我们注意到，在过去六个月里，完成了20多项任务，收集了700多项证据，包括视频和音频文件、法医证据和卫星图像。在过去六个月中，该办公室与80个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至少145次会议。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受害者在判决作出后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我们还注意到，法院于1月18日针对乌萨马·埃尔马斯里·恩吉姆发出了第一份公开逮捕令，他涉嫌在2015年2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在米提加监狱对利比亚公民和移民犯下了一系列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谋杀、实施酷刑、强奸和性暴力行为。

第三，法院工作取得成功的前提是会员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与法院充分合作。这首先适用于利比亚当局，他们的积极合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法国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加强并改善与利比亚当局的合作，包括汗检察官于2024年11月正式访问的黎波里。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第三国，它们的合作也必不可少。所有缔约国的合作对于确保司法程序的完成不可或缺。此外，我们反对任何企图恐吓或威胁法院独立行使其任务授权的做法。

第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有助于实现利比亚恢复稳定、主权与统一的目标。国际刑院在该国开展的工作是对联合国为此所做努力的必要补充，法国重申支持联合国的努力。我们敦促所有利比亚和国际行为体与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以打破政治僵局。最近几天在的黎波里发生的暴力事件再次提醒我们必须这样做，我们对这些暴力事件予以谴责。

必须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和利比亚人民的愿望，紧急组建一个能够迅速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的新政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希腊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其第二十九次报告，并感谢他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本次通报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我还要欢迎利比亚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们还对检察官今天未能现场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表示遗憾，并担心这可能对暴行受害者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追究严重国际罪行的刑事责任产生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面对针对国际刑院及其官员的威胁和行动，我们承诺维护和捍卫《罗马规约》，并保持其完整性。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强调，就以下四条主要调查线索展开的调查取得重大进展，即2011年暴力事件、拘留设施中犯下的罪行、与2014年至2020年期间的行动有关的罪行以及对移民犯下的罪行。鉴于调查阶段采取的方法和调查阶段的结束，我们谨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利比亚当局与法院的协作程度令人鼓舞。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利比亚必须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我们欢迎利比亚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然而，仍然存在重大挑战，需要当局进一步加强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根据报告，检察官办公室仍在等待许可，以查阅调查档案和与调查在塔尔胡纳犯下的罪行有关的所有材料。此外，利比亚仍然有义务将已被逮捕的涉嫌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移交法院。同样，我们强调报告的调查结果，即总检察长为支持逮捕令、引渡请求和国际刑院的调查

所提供的协助程度依然不及预期。然而，当局的合作仍然是加快调查和及时结束调查阶段的一个关键因素。

第二，鉴于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所起的关键作用，希腊谨特别提及报告在增强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权能方面的做法。我们强调，如报告着重指出的那样，绑架法官和律师、在武装团体的支持下从拘留中心释放被拘留者以及据报暂停人道主义组织的行动等情况，显然使检察官的工作环境具有挑战性。

第三，我们也要同报告一样重申《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义务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对乌萨马·埃尔马斯里·恩吉姆发出逮捕令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产生了重大影响，特别是对利比亚，报告也强调了这一点。与法院合作的至关重要性同样突出体现在第三国正在进行的涉及贩运人口、劫持人质、勒索和实施酷刑等危害移民罪行的诉讼中。更重要的是，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利比亚境内外的国家当局，以及更广泛地说，在包括利比亚及其邻国在内的各国为支持更多案件的立案而收集法医证据方面。

最后，利比亚当局的合作，特别是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作出更快的回应，仍然是进一步加快调查，以期结束调查阶段，为成功起诉和审判奠定基础的关键因素。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索尼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也谨感谢卡里姆·汗先生的通报。我们注意到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九次报告。

在我就本次会议的议题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提及最近在首都的黎波里发生的特别悲惨的事件。这些事件可能令安理会一些成员感到意外，但事实上，它们的发生是意料之中的。尽管为在我国实现平静与稳定做出了各种努力，但这些事件仍然是可以预见的，因为利比亚人民没有看到全面政治解决的前景——这种情况由来已久，已持续多年。

已经且仍在失去的无辜平民的生命，连同经济和安全局势，使安理会对我国目前发生的情况负有直接的道义责任。国际倡议数量众多，内容重复，但它们都失败了，利比亚人民已受够这些倡议。如果它们都失败了，怎么能指望有其他的结果？利比亚人民已经受够了脆弱的过渡阶段和将某些方面排除在外的草率解决办法。所有这些解决办法都使建立一个法治国家和机构的前景变得更加遥远，最重要的是，利比亚人民已经受够了对内政的直接和间接干涉。利比亚人民已经受够了我国领土上各种形式的外国存在。利比亚人民已经受够了破坏我们主权的企图。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对如今发生在利比亚的事情负有责任，它以保护平民为借口，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措施。14年来，它一直以政治解决为要挟。然而，它未能执行自己的决议，也未能追究阻碍其执行的人的责任。它没有提供务实解决办法。它没有考虑到民族意愿和利比亚自己提出的达成利比亚人自主的解决办法的倡议。

国家统一，结束武装团体的存在，国家控制武器，建设一个法治和机构健全的国家——这是所有利比亚人的梦想。为此，我们需要支持民族意愿，结束所有过渡阶段，为选举开辟道路。简而言之，安理会如今所做的是试图管理危机，而不是解决危机。我们需要的是彻底解决危机的办法。我们不希望它拖延下去。

我现在要回到今天会议的主题，即国际刑事法院。我们欢迎利比亚官员与法院当前的合作，包括最近商定将调查延长至2027年，我们也欢迎报告中提到的重要成就。我们在这里的所有发言中一直坚持了以下几点。

第一，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植根于互补原则。利比亚司法系统承担着对那些在我国犯下罪行的人员进行调查和究责的首要责任。我们的系统有能力也有意愿开展公正审判。我要指出，根据我们的法律，所涉罪行没有诉讼时效。事实上，利比亚检察官拥有他们需要的关于逮捕令和后续措施的信息。我们在非常密切地跟进此事。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非常积极地调查各类案件，并在其中一些罪行的实施背景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同样，我们的调查人员有能力调查这些罪行。

在当前调查的重要案件中，我们正在追查一年前不知去向的国民代表大会成员易卜拉欣·德尔西先生的失踪案。利比亚总检察长为此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并亲自予以监督。这方面的努力包括与各方访谈，以确定德尔西先生的命运，特别是考虑到最近大家都看到过他被屈辱拘留的视频，这对所有利比亚人都产生了强烈冲击。那个场面极其有辱尊严，画面中他显然是以中世纪的方式被绑着。

其他绑架事件也时有发生。同样身为国民代表大会成员的赛哈姆·塞尔加瓦女士也与全国各地另一些活动家和公民一样失踪。这让利比亚每个人都感到担心。

基于互补原则，我们强调本地的调查委员会与国际机构合作的必要性。我们要求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所有证据，以便他能够完成调查。此外，我们要求总检察长和法院与被告潜逃的国家联系，尤其是那些收容了与在塔尔胡纳——当地发现了集体坟坑——所犯罪行有关联的个人的国家。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责任。它可以呼吁这些国家立即毫不拖延地交出被告。

在利比亚伸张正义是我们全面国家项目的一部分。我们需要它来建设法治。我们需要重建我们的机构。我们的司法系统与国际社会在尊重主权和互补原则基础上开展积极合作是确保受害者权利和实现可持续正义的最佳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马萨里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第二十九次报告。

自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成立以来，意大利一直支持其活动，同时也遵守《罗马规约》。我们是法院预算的第五大捐助方，并且通过培训举措为法院人力资本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若国际刑院能够加强其专业性和有效性，同时保持不受政治考量影响的廉正和独立，它在国际社会面前的地位及其作为国际刑法机构的价值将会提高。

关于检察官今天在向安理会作通报时提到的埃尔马斯里·恩吉姆先生一案，意大利想发表以下看法。

意大利以合作的态度回应了预审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法院同意在当前关于向法院移交利比亚公民恩吉姆的诉讼中延长意大利提交意见的时间，这证实了与法院互动过程中双方的建设性精神。按照与法院达成的协议，意大利于5月6日提交了一份诉状，概述了案件事实和情节，提供了决定释放恩吉姆先生并随后按照利比亚当局请求将其遣送到利比亚的理由。这些主张不仅基于国内安全关切，也基于法院在刑事管辖权方面的互补原则，这是《罗马规约》的支柱之一。因此，在提交法院的诉状中，意大利提供了与安全、法律和程序方面有关的论据，以表明我国没有不遵守与法院合作的义务。

最后，我要表示，意大利对利比亚最近爆发的暴力深感关切，并重申我们对该国和平与稳定的坚定承诺。

中午12时散会。